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恒盛 公告编号:2011-025

##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吸收合并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0年6月8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刊登了《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10-024),详细披露了漳州科华技术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漳州科华通信电源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以上两公司均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漳州科华通信电源有限公司于2011年6月20日收到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正式办理完毕注销登记手续,其原有债权债务均由漳州科华技术有限公司承接。漳州科华技术有限公司业已完成工商变更手续,注册资本变更为壹亿玖仟零肆拾玖万零陆元整。

特此公告。

厦门科华恒盛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5日

证券简称:津滨发展 证券代码:000897 编号:2011-021

## 关于滨海投资服务中心租金及购房款回收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截至2010年末,根据公司与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滨海投资服务中心大厦租赁合同》,开发区管委会尚欠我公司2008年7月份至2009年6月份租金共计7800万元未付。又根据公司与开发区国有资产管理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国资公司)签订的滨海投资服务中心大厦资产收购合同,开发区国资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前支付2亿元购房款,款项未付。两项欠款共计2.78亿元,均已超过了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上述事项我公司在2010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

2011年初以来,公司加强了对上述欠款的催收力度,多次与开发区相关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在开发区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于2011年6月23日接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对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滨海投资服务中心租金及购房款催收函的回复》,函中对欠款问题回复如下:

一、欠付金额问题:

根据津滨发展及开发区管委会签订的《滨海投资服务中心大厦租赁合同》,截至目前尚欠津滨发展

2008年7月份至2009年6月份租金共计7800万元,根据津滨发展与开发区国资公司签订滨海投资服务中心大厦资产收购合同,开发区国资公司于2010年12月31日前支付2亿元购房款至今未付。上述欠款共计2.78亿元。

二、欠付款项还款计划:

对于上述所欠款项,我局承诺,所欠租金7800万元,在7月底之前支付1950万元,其余5850万元将在10月底前支付。

收购滨海投资服务中心购房款2.78亿元,我局计划在10月30日前支付1亿元,年底之前支付1亿元。

依据上述函内内容,我公司将积极与开发区财政局密切沟通,按上述还款期限加强款项回收工作,以保障公司盈利。我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津滨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247 股票简称:帝龙新材 公告编号:2011-018

##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1年6月1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杭州和林装饰材料公司合资设立浙江帝龙和林新材料公司(暂定名称,以工商登记相关资料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具体内容详见2011年6月2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2011-017公告。

二、对外投资进展情况

1. 合资公司目前完成工商预核名,预核名称由暂定的“浙江帝龙和林新材料有限公司”变更为“浙江帝龙永祥新材料有限公司”。

2. 公司与杭州和林装饰材料公司于2011年6月24日签署了《合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0 对《合资协议书》第4.2条修改为:

甲方、乙双方采用分期出资的方式完成出资,具体时间和要求如下: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4200万元,其中首期出资2520万元,于2011年7月30日前到位;第二期出资1680万元,于公司成立之日起两年内到位。共计出资4200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70%。

乙方以现金、设备、无形资产方式出资1800万元,其中前期以现金出资1000万元,于2011年7月30日前到位;二期出资以实物出资,无形资产出资1700万元,于2011年9月30日前完成有关出资实物的所有权转移手续,完成交割。共计出资1800万元,合占注册资本的30%。

三、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其他内容不变,补充协议其他条款内容不变。

2. 本协议补充协议《合资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是《合资协议书》的重要组成部分,除本协议补充协议明确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资协议书》的条款保持其有效性。

3. 各方持续关注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 公司与杭州和林装饰材料公司签署的《合资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 被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浙江帝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00376 股票简称:首开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1-034

##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或“公司”)第六届十三次董事会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在北京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十一名,实到董事十一名。会议由刘希梅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份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有效表决,会议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1.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经股份公司总经理王少武先生提议,审议通过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田女士为股份公司副总经理。

上述任命,任期到2012年6月2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止。

2. 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的全体董事一致通过此项议案。为项目开发建设需要,公司下属企业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向吉林富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不超过伍亿元人民币房地产信托贷款,由公司提供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不超过两年。公司独立董事对此项担保事项进行了审核,提出了独立意见,同意提交本次董事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1-035号对外担保公告)。

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截至2011年3月31日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向北京城市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附件1:田女士个人简历  
田女士,女,汉族,1968年9月出生,大学本科学历,中共党员,高级工程师。198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北京首都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成本合约部经理、项目管理部经理、同信分公司总经理。

证券代码:601628 证券简称:中国人寿 编号:临2011-020

##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交易内容

本公司拟向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险公司”)增资(以下简称“本次增资”),以16.2亿元人民币认购财险公司发行的16亿股股份,占财险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40%。

●关联人回避事宜

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财险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共同向财险公司增资。在对本次增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

●本次增资对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2010年12月20日,本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向财险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本公司与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集团公司”)共同向财险公司增资。在对本次增资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在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任何项表决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2. 2011年6月24日,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财险公司签署《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以下简称“增资扩股合同”或“本合同”)。本合同1.6亿元人民币认购财险公司新增发的1.6亿股股份,占财险公司新增注册资本的40%。

3.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规则》”)、《财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构成关联交易。

二、集团公司与财险公司基本情况

(一)集团公司基本情况

集团公司前身是1999年11月经国务院批准组建的中国人寿保险公司。经中国保监会批准,中国人寿保险公司于2003年进行重组,并于2003年7月21日变更为中国人寿财险(集团)公司。集团公司主要从事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人身保险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或国务院批准的业务;实现自有资金的有效配置;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在保险市场上的竞争力,实现业务多元化,增加利润增长点,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二)财险公司基本情况

财险公司作为一家于2006年12月30日在北京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保险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及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本次增资前,财险公司注册资本为40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持股40%,财险公司持股60%。本次增资完成后,财险公司注册资本将增至80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和集团公司分别按本次增资前的出资比例认购财险公司新增注册资本。

财险公司2010年度财务报表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截至2010年12月31日,财险公司资产总额1,573,973,412.45元,净资产为2,938,210,273.14元,营业收入8,943,768,229.06元,净利润619,848,986.48元。

财险公司董事会由黄力、方刚、刘健、崔兰琴、苏红超、丁先宽、王甲强组成,董事长为黄力先生;财险公司总经理为刘健,副总裁为冯瑞华、冯知寒、张海峰,总裁助理为许钦、尹强。

财险公司董事会下设财险(集团)公司自成立以來,积极开展保险业务,在经营范围内运作良好,内部组织机构健全,公司治理机制完善。

(三)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交所上市规则》、《财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财险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集团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本次增资构成本公司的关联交易。

三、增资扩股合同的主要内容

1. 认购协议主要内容

(一)认购协议主体

增资扩股合同甲方:本公司与集团公司、财险公司共同签署《增资扩股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增资扩股合同甲方:本公司以现金16亿元人民币认购财险公司新增的1.6亿股股份。本次增资扩股完成后,财险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80亿元人民币,其中,本公司认缴出资32亿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40%。本公司由自接到认购协议书面付款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按本合同第二条确定的现金增资款一次足额划付至财险公司指定的账户。

(二)本公司义务

1. 本公司应当按照《增资扩股合同》约定将认购款项及时、足额支付给财险公司,保证配合财险公司获得履行本合同所需的所有有关工商、税务、核准、备案、登记、同意、许可文件及其他第三方的同意文件。本公司与财险公司各自承担因本合同的批准、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各类税费。合同各方对本合同签署、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

(三)生效条件

本次增资也以以下先决条件为前提:

1. 内部决策机构批准

合同各方内部决策机构已经按照适用法律及/或上市地监管规则的相关规定做出批准。

2. 洪燕、女士:身份证号码:310119197408266721;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24%。

3. 洪燕、女士:身份证号码:310119197408266721;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22%。

截止增资批准日,没有下述法律法规规定或禁令或决议:

0 禁止对财险公司进行本次增资扩股;

0 自本合同生效后,颁布或通过的关于禁止财险公司进行本次增资扩股有效的法律法规或其他裁决。

3. 无严重违约

截至增资批准日,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存在严重违约行为。

(四) 终止及生效

1. 生效

2. 终止

本合同可依据下列情况之一而终止:

0 经本合同各方一致书面同意;

0 本合同任何一方有严重违反本合同的约定给合同对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或/或无法实现本合同目的,则本合同自违约方收到合同对方书面解除通知后在合同各方终止;

0 本合同一方破产,或者成为被接管清算程序的对象,或者无力偿还到期重大债务,则本合同自该方收到合同对方发出解除通知时在合同各方终止;或

0 符合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的情形。

四、本次增资对公司的影响

1. 本公司此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2. 本公司认为,本次增资能够使本公司分享非寿险市场快速增长带来的收益,同时也有利于充分发挥现有销售渠道的潜力,实现本公司现有资源的有效配置,有利于提高本公司在保险市场上的竞争力,实现业务多元化,增加利润增长点,符合本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

5. 独立董事意见

各位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增资:

1. 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协议条款符合公允原则;

2. 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独立股东利益的情形;

3. 相关关联交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要求。

六、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财险公司关联交易风险主要来自财险公司自身在经营和盈利方面的不确定性。财险公司在经营过程中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市场竞争风险、经营风险、偿付能力风险和政策性风险等。

1. 市场竞争风险

目前,财险业产品价格的逐步市场化以及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对财险公司的业务增长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此外,产品同质化、代理手续费高昂等情况也使承保利润面临着较大挑战。

2. 经营风险

财险公司成立时间较短,近年来,其综合成本率、赔付率、退保率等关键经营指标的管控能力虽然有了很大提高,但仍需对其经营性能保持关注。

3. 偿付能力风险

当前,财险公司可对保险行业严格的偿付能力监管监管。财险公司机构和业务的快速增长将导致其资金消耗较大,可能面临偿付能力方面的压力。

4. 政策性风险

财险公司的盈利状况将受到行业准备金政策和会计核算政策的影响,政策变动会增加财险公司盈利状况的不确定性。

对上述主要风险,财险公司已根据自身条件和外部环境,采取了相应的控制方法和管理体系,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以有效管控上述风险因素。

七、备查文件

1.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书面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先同意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中国人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扩股合同。

特此公告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1年6月24日

证券代码:002096 证券简称:东方海洋 公告编号:临2011-015

##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本公司接到实际控制人车轶先生通知,其于2011年6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购入了本公司股票,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人:车轶先生

二、增持目的及计划

计划在未來12个月内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市场情况,增持不超过公司总股本1%的股份(此次已增持股份在内)。

三、增持的方式

根据市场情况,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

四、本次增持前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

车轶先生和公司控股股东山东东方海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海洋集团”)是一致行动人。车轶先生持有公司8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28%。

东方海洋集团持有本公司6,100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5.02%,车轶先生是东方海洋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持有其45%的股权。

车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股份6,9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0%。

五、本次增持后股份数量及比例

2011年6月22日,车轶先生增持公司45,200股股票,平均价格13.84元,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85%。上述增持后,截至2011年6月24日,车轶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共持有本公司69,045,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31%。

六、承诺事项

车轶先生自担任公司董事长,承诺: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百分之五十;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公司股份期间及增持完成后法定期限内,将严格遵守有关规定,不进行内幕交易、窗口期买卖股份,特此公告,增持期间及增持有效期内不超过计划增持规模。

山东东方海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1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1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1年6月24日上午9时30分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1年6月17日以书面、电话、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丁欣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9名,亲自出席董事9名,此次会议达到法定人数,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通讯表决方式通过如下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

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收购秦晓玲、洪燕、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等五位自然人持有的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装饰”)60%的股权,其中,秦晓玲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4.4%的股权,洪燕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3.2%的股权,郭卫红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0.8%的股权,李兵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0.8%的股权,朱黎明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0.8%的股权,交易金额分别为3,021.12万元、2,769.36万元、2,265.84万元、2,265.84万元和2,265.84万元,总计需支付交易金额为12,588.00万元。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375 证券简称:亚厦股份 公告编号:2011-042

##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19号文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31.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8,858.00万元,扣除从募集资金中已直接扣减的证券承销费及保荐费等发行费用3,367.4万元,汇入公司银行账户的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65,492.26万元。公司扣除自行支付的中介机构费和其他发行相关费用1,429.14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62,063.12万元。上述资金到账情况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天健信验[2010]第020013号验资报告验证属实。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5,718万元,超募资金为116,345.12万元。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0年6月23日发布的《上市公司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监管问题解答(2010年第一期,共第四期)》之相关规定,“发行权益性证券过程中支付的广告费、路演及财经公关费、上市酒会费等其他费用应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支付相关费用,符合《天健信验(2010)第020013号》《验资报告》中“依据上述规定,不能从募集资金中扣除而需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共计649,527.10元”,本公司已根据要求进行调整,增加募集资金净额649,527.10元。本公司经调整后募集资金净额为162,712,677.10元。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总投资为45,718万元,超募资金为116,994.67万元。

(二)超募资金使用及当前进展情况

截止2011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69,156万元,其中已经201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营销网络项目”投资金额由4,745万元变更为5,970万元,超过的1,225万元为超募资金补充;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86,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将1,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出资设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26,351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工业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工业”)进行增资,将木材制品工厂“亿恒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580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园林”)进行增资。综上,截止2011年6月24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净额为47,838.67万元。

二、审议决议

2011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书面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董世德、董直君、王维安、任永平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江岚、蔡文奇发表了保荐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有权管理批准该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收购协议情况

1. 交易概述

2. 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装饰”或“目标公司”)自然人股东秦晓玲、洪燕、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五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蓝天装饰60%股权。其中,秦晓玲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4.4%的出资额(4.4%的股权),洪燕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3.2%的出资额(4.2%的股权),郭卫红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0.8%的出资额(3.2%的股权),李兵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0.8%的出资额(3.2%的股权),朱黎明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0.8%的出资额(3.2%的股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2,588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0 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蓝天装饰的自然人股东秦晓玲、洪燕、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具体如下:

秦晓玲,女,身份证号码:320621198806076721;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24%。

洪燕,女,身份证号码:310119197408266721;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22%。

郭卫红,女,身份证号码:320622196202096644;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18%。

李兵,男,身份证号码:320621196508301261;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18%。

朱黎明,男,身份证号码:36043190260190014;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18%。

3.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洪兆雄  
住址:上海市杨浦区顺源路800号六楼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房屋装饰、空调通风、承接各类建筑(包括布、帘、飞)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及现代建筑、古代建筑的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

本次股权转让前,截止蓝天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或减值	增值率或减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18,239.74	18,424.15	184.41	1.01	
2	非流动资产	2,298.23	3,156.70	858.47	37.35	
3	资产总计	2,298.23	3,156.70	858.47	37.35	
4	负债合计	20,537.97	21,580.85	1,042.88	5.08	
5	股东权益合计	5,678.29	16,378.29	10,700.00	0.00	
6	负债合计	16,378.29	16,378.29	0.00	0.00	
7	净资产	4,159.68	5,202.56	1,042.88	25.07	

截止2011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69,156万元,其中已经201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营销网络项目”投资金额由4,745万元变更为5,970万元,超过的1,225万元为超募资金补充;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86,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将1,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出资设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26,351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工业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工业”)进行增资,将木材制品工厂“亿恒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580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园林”)进行增资。综上,截止2011年6月24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净额为47,838.67万元。

二、审议决议

2011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书面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董世德、董直君、王维安、任永平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江岚、蔡文奇发表了保荐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有权管理批准该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收购协议情况

1. 交易概述

2. 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装饰”或“目标公司”)自然人股东秦晓玲、洪燕、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五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蓝天装饰60%股权。其中,秦晓玲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4.4%的出资额(4.4%的股权),洪燕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3.2%的出资额(4.2%的股权),郭卫红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0.8%的出资额(3.2%的股权),李兵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0.8%的出资额(3.2%的股权),朱黎明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0.8%的出资额(3.2%的股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2,588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0 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蓝天装饰的自然人股东秦晓玲、洪燕、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具体如下:

秦晓玲,女,身份证号码:320621198806076721;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24%。

洪燕,女,身份证号码:310119197408266721;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22%。

郭卫红,女,身份证号码:320622196202096644;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18%。

李兵,男,身份证号码:320621196508301261;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18%。

朱黎明,男,身份证号码:36043190260190014;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18%。

3.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洪兆雄  
住址:上海市杨浦区顺源路800号六楼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房屋装饰、空调通风、承接各类建筑(包括布、帘、飞)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及现代建筑、古代建筑的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

本次股权转让前,截止蓝天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或减值(万元)	增值率或减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744	744	24%		
2	非流动资产	682	828	146	21.41	
3	资产总计	1426	1572	146	10.24	
4	负债合计	558	558	0	0	
5	股东权益合计	868	1014	146	16.82	
6	负债合计	558	558	0	0	
7	净资产	310	456	146	47.10	

截止2011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69,156万元,其中已经201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营销网络项目”投资金额由4,745万元变更为5,970万元,超过的1,225万元为超募资金补充;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86,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将1,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出资设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26,351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工业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工业”)进行增资,将木材制品工厂“亿恒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580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园林”)进行增资。综上,截止2011年6月24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净额为47,838.67万元。

二、审议决议

2011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书面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董世德、董直君、王维安、任永平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江岚、蔡文奇发表了保荐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有权管理批准该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收购协议情况

1. 交易概述

2. 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装饰”或“目标公司”)自然人股东秦晓玲、洪燕、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五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蓝天装饰60%股权。其中,秦晓玲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4.4%的出资额(4.4%的股权),洪燕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3.2%的出资额(4.2%的股权),郭卫红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0.8%的出资额(3.2%的股权),李兵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0.8%的出资额(3.2%的股权),朱黎明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0.8%的出资额(3.2%的股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2,588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0 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蓝天装饰的自然人股东秦晓玲、洪燕、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具体如下:

秦晓玲,女,身份证号码:320621198806076721;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24%。

洪燕,女,身份证号码:310119197408266721;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22%。

郭卫红,女,身份证号码:320622196202096644;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18%。

李兵,男,身份证号码:320621196508301261;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18%。

朱黎明,男,身份证号码:36043190260190014;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18%。

3.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洪兆雄  
住址:上海市杨浦区顺源路800号六楼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房屋装饰、空调通风、承接各类建筑(包括布、帘、飞)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及现代建筑、古代建筑的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

本次股权转让前,截止蓝天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项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或减值(万元)	增值率或减值率(%)
		A	B			
1	流动资产	460	460	2012.12	14.4%	
2	非流动资产	440	279.6	-160.4	-36.45	
3	资产总计	900	739.6	-160.4	-17.82	
4	负债合计	558	558	0	0	
5	股东权益合计	342	181.6	-160.4	-46.89	
6	负债合计	558	558	0	0	
7	净资产	342	181.6	-160.4	-46.89	

截止2011年5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合计使用69,156万元,其中已经2010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募集资金项目之“营销网络项目”投资金额由4,745万元变更为5,970万元,超过的1,225万元为超募资金补充;201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86,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增资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幕墙有限公司,将1,000万元超募资金用于出资设立浙江亚厦机电安装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3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26,351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工业团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工业”)进行增资,将木材制品工厂“亿恒项目”(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使用580万元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浙江亚厦景观园林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厦园林”)进行增资。综上,截止2011年6月24日,公司超募资金余额净额为47,838.67万元。

二、审议决议

2011年6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书面投票、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收购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60%股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董世德、董直君、王维安、任永平等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富证券”)及保荐代表人江岚、蔡文奇发表了保荐意见,详见公司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公司章程》,公司有权管理批准该本次交易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收购协议情况

1. 交易概述

2. 交易的基本情况

公司与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天装饰”或“目标公司”)自然人股东秦晓玲、洪燕、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签署了《股权转让合同》,约定公司以人民币12,588万元的价格受让五位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蓝天装饰60%股权。其中,秦晓玲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4.4%的出资额(4.4%的股权),洪燕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3.2%的出资额(4.2%的股权),郭卫红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0.8%的出资额(3.2%的股权),李兵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0.8%的出资额(3.2%的股权),朱黎明转让所持蓝天装饰10.8%的出资额(3.2%的股权)。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2,588万元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

0 本次收购不存在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对方为蓝天装饰的自然人股东秦晓玲、洪燕、郭卫红、李兵和朱黎明,具体如下:

秦晓玲,女,身份证号码:320621198806076721;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24%。

洪燕,女,身份证号码:310119197408266721;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22%。

郭卫红,女,身份证号码:320622196202096644;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18%。

李兵,男,身份证号码:320621196508301261;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18%。

朱黎明,男,身份证号码:36043190260190014;现持有蓝天装饰股份比例:18%。

3. 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名称:上海蓝天房屋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31,000.0000万元  
实收资本:31,000.0000万元  
成立日期:1987年9月30日  
法定代表人:洪兆雄  
住址:上海市杨浦区顺源路800号六楼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饰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消防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园林绿化工程、防腐保温工程、建筑防水工程、房屋装饰、空调通风、承接各类建筑(包括布、帘、飞)的室内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及现代建筑、古代建筑的室内外装饰装修工程的施工;建筑装饰工程设计(涉及行政许可的,须取得行政许可)。

本次股权转让前,截止蓝天装饰的股权结构如下:

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